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第一次會議

進展報告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4/2020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通過取消三項工程項目，包括「竹園道近鵬程苑加建行人上蓋」(WTS-DMW218)工程、「慈雲山道慈正邨正暉樓外加建行人通道上蓋」(WTS-DMW222)工程及「豐盛街近峻弦加設避雨亭」(WTS-DMW239)工程。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5/2020號)

2. 設管會通過撥款850,000元推行「黃大仙區議會設施改善工程(2020-21)」(WTS-DMW257)撥款申請建議，就「啟德河邊（近聖公會基德小學側）加設避雨亭及座椅」(WTS-DMW256)撥款申請建議，待與渠務署確實附近原有設施後，再作討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9/2020 號)

3. 設管會通過撥款 5,069,191 元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舉辦 2020-21 年度康體活動計劃，並在 2021-22 財政年度預留其中的 190,000 元，以支付二零二一年三月份活動的開支。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在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0/2020 號)

4. 設管會通過撥款 111,324 元予康文署於 2020-21 財政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圖書館推廣活動，並在 2021-22 財政年度預留其中的 7,104 元，以支付二零二一年三月份活動的開支。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在黃大仙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2020 號)

5. 設管會通過撥款 440,000 元予康文署於 2020-21 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定期免費文娛節目，並在 2021-22 財政年度預留其中的 37,000 元，以支付二零二一年三月份活動的開支。

「改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2020 號)

6. 康文署及建築署向設管會報告有關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改善工程的最新情況。康文署指，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內地生產的物料無法如期供應，且有部分工友亦因曾赴內地而須進行隔離，以致工程進度有所延誤。按目前情況，由於第一期工程未能如期於三月內完成，因此主池、跳水池及習泳池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內重開。建築署、工程顧問及承建商正密切跟進內地物料供應的情況，並適當安排人手調配，務求令延誤減至最低。

7. 設管會關注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改善工程的進展，並要求康文署及建築署盡快處理物料供應及人手調配的問題，讓區內居民在本年度泳季開始時可以使用。由於主池、跳水池及習泳池未能在二零

二零年四月重開，設管會要求康文署及建築署在設管會第二次會議上報告工程進展。

樂東樓與康強苑中間位置加建升降機

8. 設管會向房屋署及康文署反映樂富邨樂東樓與康強苑中間位置加建升降機的意見。委員指出，現時由康強苑前往樂富遊樂場方向必須經樂東樓及康強苑對出的樓梯方可到達，對區內居民，包括長者、行動不便人士和嬰兒手推車使用者等進出有關通道時構成不便。因此，設管會要求房屋署及康文署研究在有關位置加建升降機，以便利區內居民出入。

9. 房屋署指出，上述位置涉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的管轄範圍，有關建議須諮詢領展及相關持份者意見。

10. 康文署回應指，署方需要翻查有關地段的資料和探討公園附近的實際情況，再向委員作出回覆。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 55

二零二零年四月